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编号为JSZC-320600-JZCG-G2025-0191，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智能机电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气控制柜、电脑桌椅、送料单元、机械手单元、传送带单元、气动单元、零配件存储单元、实训工具、工位智能实训单元、综合布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35478.79万元，资产总额为85400.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数字孪生软件、智能制造MES系统、自动考评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35478.79万元，资产总额为85400.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VR虚拟实训教学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5083万元，资产总额为25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